

中金瑞盈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转入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概况.....	1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二、产品的投资.....	4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12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4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24
一、风险提示.....	24
二、风险监控原则.....	30
三、风险监控体系.....	30
第三章 销售机构.....	32
第四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产品概况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产品名称

中金瑞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本产品类别

股票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本产品的建仓期

本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本产品收益分配基本原则

1. 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2.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 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 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5)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产品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八) 投资经理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
吴灏。

吴灏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于2010年加入中金公司，一直从事股票量化模型及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
作，现任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主办人。吴灏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且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九)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资；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6、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本产品合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采用量化策略进行管理，力争超过投资基准的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产品特点

本养老金产品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精选股票型基金，通过对基金的详尽筛选和组合投资，涵盖不同策略、不同风格、不同行业的基金的相互补充，极大降低市场风险和投资成本，力争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权益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

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 A 股（含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和优先股），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香港市场投资指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流动性资产指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四）投资策略

1、多因子选股策略

构建行业因子库和风格因子库，包括，价值因子、动量因子、交易活动因子、波动性因子、规模因子以及指数关联性因子等；结合因子的经济意义，投资者交易行为等，分析因子的历史表现，自上而下

的确定 Alpha 因子组合；在实际的运行中，及时监控各类 Alpha 因子收益率的变动，动态调整 Alpha 因子组合。

2、投资组合构建策略

投资组合构建的目标是在控制组合波动、交易成本，并满足各种风险预算和交易限制的前提下，最大化投资组合在 Alpha 因子上的暴露。

（五）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 2、从事使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管理流程

投资管理人的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投委会主席、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并定期向资

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投资经理

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中金公司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大类资产配置以及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七）投资限制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其中，投资港股通标的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20%。港股通标的产品指名称中带有“港股”字样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中含有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不受此款 20%的限制。可以不受 5%的流动性资产比例限制，但应确保赎回的需要，减少净值波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如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且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2）任一养老金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3、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4、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合约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5、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10%。

6、本产品的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7、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混合型、股票型（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优先

股；（2）优先股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且优先股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3）优先股发行主体公司章程或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中应当包含明确的分红条款。

8、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9、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0、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

应收账款债权等。

11、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 (4) 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

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1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4）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13、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14、本养老金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国证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九）关联交易

投资人在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可以将本产品的资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及与投资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指定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根据监管规定向相关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监管机构。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和货币型产品。

三、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本产品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计提。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_1 : 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 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管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国贸支行

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_2 : 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产品合同约定的托管费率年费率。

本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其他应付款手续费收入-分行专用(企业年金托管业务

收入)

账 号：02000998112001602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清算中心

托管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三）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人在实施前于投资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的产

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权利。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3 日(包括该日，其中 T 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

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投资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占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投资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占产品资产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时;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如投资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或投资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投资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人社部备案后，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投资人应当日在投资人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投资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投资人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人、投资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章 风险监控原则和体系

一、风险提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

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于基金等金融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财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计划的业绩。所投资金融产品除面临常规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还面

临如下风险:

1、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金融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 资金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2、估值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 本计划按照其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 本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3、双重收费风险: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 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 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 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净值, 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

(十) 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投资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债权投资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或不动产项目, 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 资金回收周期较长, 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 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 当债权投资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 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十一) 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1、法律与政策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信托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存在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金融市场风险等。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此外，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包括担保物的市场风险，可能因市场变化而发生担保物价值大幅下跌的可能。该风险也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等公司破产或公司发生亏损导致净资产降低等情况。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8、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股指期货的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因此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

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股指期货持续大幅贴水，基差大幅波动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模型风险

此产品的投资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集合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量化模型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依赖较高，个别研究报告或其它材料的数据是否准确靠，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有所影响。此外，市场上蓝筹股与中小盘出现较大幅度背离，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三）投资于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1、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2、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3、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委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风险监控原则

1、全面性原则。投资管理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投资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独立于各业务机构和相关部门。

3、相互制约原则。投资管理人投资相关机构、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风险管理中起到独立制衡的作用。

三、风险监控体系

投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建立了由部门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组、投研组、交易组和相关业务组共同构成的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以贯彻投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控制措施流程包括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三部分，着重在事前风险控制。其中投资前风险控制主要是投研人员基于基本面研究方面的主观评估，投资中风险控制主要是对交易执行、合规运作等方面的审批监控，投资后风险控制主要是基于组合绩效和风险分析方面的量化评估。

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1、投资管理人建立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形成了支持衍生品交易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2、投资管理人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从制度和流程上严格约束投资交易行为，确保投资运

作合法合规，防范相关风险。针对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制定应急处理机制和保证金管理办法与流程，日常保证金头寸管理与资金调度、划转由专人负责，当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向不利方向剧烈波动时，应及时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

3、投资管理人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衍生品的交易、估值、清算、风险管理等，为衍生品持续稳定交易提供有力保障。

4、定期或不定期评估风险管理有效性，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机制和流程。

第三章 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设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网址：www.cicc.com

第四章 其他事项

本投资说明书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